

遂平县财政局

文件

遂平县民政局

遂财综（2020）3号

关于下达城镇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根据驻财综（2020）10号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城镇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豫财综 2020 第 29 号）的通知要求：市县财政和民政部门在下达年度项目预算时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、财政补助金额和具体责任单位。一是财政部门应当于 2020 年 9 月底之前，将省级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、并以正式文件下达年度预算。逾期未下达的资金，由省财政收回重新分配给有项目需求的市县。

市县财政部门通过下达（告知）部门资金的、转入财政专户等结余的资金，均视作未下达的结余资金，一律收回重新分配。

根据以上通知要求，现将上级下达我县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如下：

上级下达我县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资金 644 万元（驻财预 2019 第 426 号下达 258 万元；驻财预 2019 第 572 号下达 17 万元；驻财预 2020 第 91 号下达 369 万元）。涉及我县 3 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项目。

具体预算分配为：

一、设备厂小区养老服务项目 258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。责任单位：瞿阳街道办事处；

二、原一高小区养老服务项目 17 万元。责任单位：莲花湖街道办事处；

三、常庄镇吴集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369 万元。责任单位：常庄镇人民政府。



2020年9月2日

